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03号

罪犯刘华敏，男，1982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江西省安义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（2019）云2901刑初4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华敏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获计物质奖励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91元，账户余额22916.09元，考核周期内最高消费月为2024年3月，为299.9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27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0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